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蔡念桂  
電話：(04)7531840  
傳真：(04)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43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重要期程一覽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10343211\_ATTACH1.docx、376470000A\_1110343211\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\_111034321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及重要期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比賽時間：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比賽地點：鹿港國中活動中心。
  - (三)網路報名：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，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(請至鹿港國中網站首頁點選「111學年度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進入報名系統)。
  - (四)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111年10月13日至14日(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)，至鹿港國中學務處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(1式2份)。
  - (五)領隊會議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假鹿港國中簡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06



1110004145

有附件



報室舉行。

三、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自願棄權及遞補規定(第6頁)。

(二)獎勵原則(第6頁)。

(三)增加本比賽「重要期程一覽表」，以便各參賽學校留意作業期程。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已更新參賽者名冊格式等相關規定，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，請勿沿用舊表格。

五、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(參賽者名冊)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檔案下載/社教科/學生創意戲劇比賽/111學年度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